



临近年底，“欠薪”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然而，在分析法院实际处理的劳动争议时，记者却发现，向法院起诉欠薪、要求讨要工资的案件中竟有“掺假”现象。一些人利用劳动报酬清偿程序优先的法律规定，假意讨薪，从而达到优先清偿普通债务等目的。



最高检出台基层检察院五年建设规划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对外公布了《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其中提出要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完善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对有影响的大家案要案，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亲自指挥侦查、讯问和出庭支持公诉。

这部总共29条的规划，分别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个规划的出台，将对巩固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规划还就基层检察院建设提出，要建设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制度，不断完善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到2018年，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中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要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高健)

“中国工会普法”网站和微博开通

本报讯 记者陈郁报道：为引导广大职工知法、守法、懂法，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今年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当天，“中国工会普法”网站和微博正式开通。

据介绍，中国工会普法网以普及法律知识、推广各地工会法律工作典型经验为主，同时登载专家学者及工会工作者关于劳动法、劳动关系的理论研究成果。“中国工会普法”微博将同时在新浪、腾讯、人民网3家微博落户，设置有“法制资讯”、“今日说法”、“案例选登”、“情况交流”、“热点关注”等栏目。

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开通中国工会普法网和“中国工会普法”微博，旨在传播法律知识、倾听职工诉求，是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六大提出的“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加强对青年职工、知识分子的服务”新举措，将为推动工会系统法制宣传工作网络化提供有益借鉴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全国首部阳光司法指数测评报告发布

本报讯 “法治中国与司法公开——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新闻发布会暨司法公开研讨会”，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测评报告。据了解，这是全国法院系统发布的首部阳光司法指数测评报告。

据介绍，该报告是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对浙江省三级103个法院独立开展测评，历时5个月得出的分析报告。测评包括审务公开、立案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和保障机制5个板块，通过查询法院网站、现场考察立案大厅、抽查法院案卷、进行电话验证、法院自报数据等方式，课题组对浙江法院审判全流程的公开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测评。

最高法院负责人指出，浙江法院以实施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为抓手，构建开放、透明、便民、信息化的阳光司法新机制，这一做法在法院系统具有首创性和示范价值。

(高鑫)

北京海关查获全国首起走私信鸽大案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北京海关日前查获全国首起走私信鸽大案，累计案值约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逾1亿元，涉嫌偷逃税款约3000万元人民币，摧毁了一个内外勾结的跨国走私链条。

据了解，今年7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委托北京泰斯德米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一批比利时信鸽，共计2684只，申报单价23美元，总价61732美元。北京海关发现，张某使用国外发货人凯文·罗森斯出具的低价发票作为随货单据，企图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口环节税款。通过调取该批信鸽在比利时的出口报关信息，发现该批信鸽主要涉及3家比利时供货商，其中仅PIPA公司销售的401只信鸽的真实成交价格就已达230万美元，涉嫌偷逃税款约350万元人民币。9月29日，嫌疑人张某被依法逮捕。

扬州被强拆房屋公司状告当地政府

本报讯 备受社会关注的“扬州房产夜消失”事件酿成的行政诉讼案，日前在江苏省扬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原告为扬州金光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告系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据了解，这是近期全国法院系统审理此类案件中为数不多的一例。

据原告金光明公司称，2013年6月16日夜，该公司在其合法拥有的扬州市皮坊街9号的35幢房屋被非法拆除。后经了解，系被告及被告所属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办事处以征收名义对这些房屋实施的行为。而作为这些房屋的合法权利人，金光明公司至今未收到被告关于征收的任何法律文书，被告亦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补偿。同时强调，被告实施的拆除行为也没有履行任何法定程序。

原告金光明公司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拆除涉诉房屋的行为违法。

法庭在当天的庭审中未作出一审判决。

(余文)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许滔

讨薪不能玩虚假的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赵玲

老板亲属假冒工人讨要年薪

2013年上半年，江苏省宜兴法院审理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原告冯某起诉宜兴私人企业，称自己于2010年9月20日进入该企业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年薪20万元，违约金10万元，企业每月只发放2000元作为基本生活工资，剩余部分年底一次性支付。

2011年12月下旬，企业法定代表人因出事而下落不明，冯某作为企业的留守人员，一直留守在企业处理遗留问题。至今年起诉时，企业仍拖欠冯某2010年剩余工资44000元、2011年剩余工资

196000元、2012年工资24000元。冯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企业支付拖欠其工资26万元，违约金10万及交通费、误工费、通讯费等5000元，共计36.5万元。诉讼期间，冯某还向法院提供了盖有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上面载明其所称的工资数额及违约金事项。

整个案件证据清楚，事实简单，与一般的工人讨薪案件似乎没什么区别。然而，当法官仔细调查后发现，此案件原来另有乾坤。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千方百计找到了企业法人代表王某，当问到冯某

与其关系时，王某表示，冯某是自己的侄女婿，既是亲戚也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自己把公司人事和采购等重要事项都交给冯某去办。“我们没有商量过具体工资问题，不过一般一年给他四五万元。”王某说。

法院最终查明，该企业停产后，冯某作为企业留守人员配合处理企业债权等问题，约定留守工资每月2000元。留守期间，因冯某能够接触到企业公章，所以，其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证据均为自行填写或打印。

法官认为，冯某所提供的证据和所诉事实存在诸多疑点，故不予采纳。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参照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判决企业支付冯某工资共计76000元，扣除已经支付的工资3万元，实际支付46000元。

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公司副总经理在调查中承认，公司的确拖欠了潘某共计10万多元的款项，但那并不是工资，而是长期以来潘某帮公司布料加工染色及介绍业务的报酬。“他也不是我们公司的员工，平时从不来厂里上班，都是把活儿接回去自己做。”

事实上，潘某拿不出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为公司员工的证据，也无法完整叙述其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劳动报酬等的支付等情况。

据此，法院认为，原告潘某与被告公司之间实际只存在债务关系，被告尚欠原告一笔加工费，而非工资，因此，不能以劳动争议案件处理，依法驳回起诉。

事人举证的基础上，要到企业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多走、多问、多听，避免非单位工作人员假冒劳动者身份索取工资报酬。二是严格审查工资标准。法官在审查证据的过程中，不能轻易地仅从欠条等书面证据审查，而是结合原告的工作岗位、欠薪时间、单位财务情况等综合作出判断，必要时要对单位财务人员及原告的税务缴纳情况进行主动调查。三是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经审查确属虚假诉讼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厉制裁，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在实际办案中，我们牢记‘谨慎’两个大字。对于大额工资款项要进行再三审核询问，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何利萍说。

欠加工费却起诉企业拖欠工资

某集装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运输用集装袋的私人企业。由于经营不善，企业债台高筑，濒临破产。公司老板见势头不妙，便弃债外逃。为了解决企业职工的工资问题，当地政府和法院等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在多方努力下，以诉讼的手段将企业部分剩余资产变现，于2012年底最终完成了企业欠薪的发放工作，为工人讨回了拖欠已久的工资。

看到工人们高高兴兴拿到了工资，这

让与该企业有合作关系的潘某坐不住了。截至2012年4月，该企业共拖欠潘某10.2万元钱。“要债的人太多了，可只有工人工资能第一个拿到手。”潘某说。因为担心自己的欠款没有着落，潘某拿着写有“织布、加工工资”字样的欠条找到劳动仲裁部门，要求以普通工人的身份讨要10.2万元工资。在劳动部门拒绝受理后，他又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

虽然欠条中写有“工资”字样，所盖的公章也确实为该公司公章，但是法官还是

法院审查虚假欠薪任务繁重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也就是说，一旦企业破产，留下的

相关资产将优先清偿职工工资、补助等款项，其后才是一般企业拖欠一般债权人的债务。法律的规定，体现了国家法律的民本思想，将工人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到了第一位。然而在实践中，有些人也正是看到了政策的倾斜性，从而弄虚作假，利用清偿工人工资的优先性达到自己优先获取利益的目的。

针对虚假欠薪诉讼，何利萍法官根据审判实践，提出法官要做到“三个严”。一是严格把关原告身份。法官对原告是否单位员工的身份情况，在责令当

一线追踪

列车上183颗宝石不翼而飞

吕向蕙 梁西征

日前，在北京西开往深圳的旅客列车上，一不法人员将一位旅客价值200余万元的183颗宝石盗走。深圳铁路公安处在北京、济南、上海、南昌、武汉等铁路警方的通力合作下，跨越5个省市，迅速侦破案件，追回全部宝石和财物。

11月5日6点50分，由北京西至深圳的T107次旅客列车从广州火车站开出不久，参加北京首都国际珠宝展览会返回深圳的珠宝商赖先生，突然发现自己放在10号车厢5号中铺枕头处的浅棕色挎包不见了，挎包内装有刚刚参展的、由白色密封袋包装的4袋宝石，共计183颗，重约500克，价值人民币200余万元，还有27000余元现金、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惊出一身冷汗的赖先生马上叫醒同行的3个人，经过一番查找，还是没有找到。赖先生急忙找到值乘该趟列车的深圳铁路公安处乘警报案。

接到报案后，深圳铁路公安处立即成立专案组，赶赴广州、北京等地开展调查工作。与此同时，专案组将案情迅速通报给T107次旅客列车途经的南昌、赣州、惠州等铁路公安处，请求协助对该趟列车出站的旅客进行随身行李的开包、过机检查。

并组织40余名民警赶赴深圳火车站，对T107次旅客列车的所有到站旅客进行仔细检查。但最终没有发现赖先生丢失的宝石和有价值的线索。

而在另一路，赶赴广州站的民警通过监控录像有了发现。图像里一名走路一瘸一拐的男子携带着与赖先生丢失的非常相似的一个挎包，从广州站下车后匆匆出站，形迹非常可疑。

专案组随即在“跛脚人”下车的广州市展开侦查。民警发现，在距离广州站两公里的某酒店，服务员说不久前有个身份证为臧某的人开过房。民警马上对臧某住过的房内进行搜查，发现了一个被划破的浅棕色挎包。经失主赖先生辨认，这个挎包就是他被盗的挎包。通过酒店的录像认真比对，民警确认这个臧某就是从广州站下车的“跛脚人”。

由于“跛脚人”已于11月5日晚乘坐Z68次列车去了北京，随后，民警将工

作重点放在了北京。经过缜密调查，民警获悉“跛脚人”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宾馆落脚。11月7日17时，专案组民警和北京铁路公安局民警在该宾馆一房间将“跛脚人”抓获，但并没有发现被盗的宝石和现金等物品。

审查中，“跛脚人”对于珠宝案矢口否认。就算是监控视频等证据摆在他面前，他也是百般抵赖，态度嚣张。据调查，“跛脚人”是家住山东省曲阜市的金某，今年35岁，11月5日到过广州。

细心的侦查员在金某的钱包里找到了一张银行卡，调查发现，这张银行卡不是金某的，而是一个余姓安徽籍男子的。随后，侦查员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一家图文打字社找到了余某。经对该打字社仔细搜查，民警最终缴获全部被盗的183颗宝石。

在赃物面前，金某最终交代了其窜至列车上盗窃财物后，将珠宝交给余某藏匿的全过程。

原来，11月4日晚，犯罪嫌疑人金某用捡到的臧某身份证购买了一张从衡水站到广州站的卧铺票(12号车厢14中铺)，当列车行驶至阜南站时，金某便从铺位起来物色盗窃对象，当走到10号车厢时，发现5号中铺旅客(事主赖先生)正熟睡，有一个浅棕色挎包放在枕头边，便将

挎包偷偷抽走，回到了自己的铺位。当列车到达广州站时，金某携带挎包及赃款下车逃离后，用臧某的身份在惠州某酒店开了个房间休息。当他将挎包打开时，发现包内除了27000元现金外，全是珠宝。感觉发大财的金某赶紧把珠宝放到自己的行李内，随即把挎包从房间窗口丢到楼下。11月5日8时，金某到农业银行将近3万元现金存入银行卡后，在惠州站转乘Z68次列车到达北京西站，并将盗窃得来的珠宝交给余某藏匿。

目前，犯罪嫌疑人金某、余某已被深圳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



图为被追回的宝石。